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4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何錄琦

電話：03-3203571*612

傳真：03-3505753

電子信箱：chiachi@ks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龜小輔字第113000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培英樓4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特教生偏差行為正向管教不違法實例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保官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校內職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－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（113學年）



輔導室 113/08/23 14:33



1130006445

無附件

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龜山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如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龜山國小特教組長，連絡電話(03)3203571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